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禮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鈺峰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鈺峰、山城企業社、王俞雯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李鈺峰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李鈺峰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765268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經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山城企業社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373號裁定准許並

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對山城企業社為本票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王俞雯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